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101-008	版次 1
文件名稱	課程架構校外審查程序			
制定單位	教務處課務組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105.11.11	課程架構校外審查程序新訂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核准		審核		起草



1. 目的：

為規範本校課程架構校外審查相關事宜。
2. 範圍：

凡本校教學單位均適用本程序。
3. 定義：

課程架構校外審查為本校落實課程改革機制，使課程能符合社會需要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定期每四年一次聘請校外專家學者（含產業界代表），就各類課程架構規畫原則應符合所屬單位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學校定位、理念及願景、產業發展等進行審查。
4. 權責：

審查課程架構有關單位：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、上一級課程委員會。
5. 內容：作業流程詳附表。
 - 5.1. 課程架構校外審查程序：
 - 5.1.1. 各教學單位依據所屬單位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學校定位、理念及願景、產業發展等。
 - 5.1.2. 本校課程架構分為「通識教育」課程、「系所專業」課程及「學程」課程三大類；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畫，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規畫，「學程」課程由參與學程之各單位依「大同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畫。
 - 5.1.3. 各類課程架構定期每四年送外審一次，聘請 3 至 5 位校外專家學者（含產業界代表）擔任審查委員，依 5.1.1 各類課程架構規畫原則進行審查，並於本校「課程架構外審審查表」填寫審查結果。
 - 5.1.4. 課程架構外審後，由負責規劃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。各項會議紀錄及外審意見處理情形，須提報上一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6. 控制重點：
 - 6.1 課程架構規畫及審查機制：
 - 6.1.1. 是否符合符合所屬單位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學校定位、理念及願景、產業發展等。
 - 6.1.2. 是否每四年送外審一次，並聘請 3 至 5 位校外專家學者（含產業界代表）。
 - 6.1.3. 各級課程委員會是否納入學生代表、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之意見，持續檢討、調整課程，並依教學評量結果，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。
 - 6.1.4. 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架構如有異動（含畢業總學分數、必修課程等），是否有辦理外審。
 - 6.1.5. 各類課程負責規畫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是否送教務處備查。
7. 相關文件：
 - 7.1. 大同大學課程架構校外審查辦法（W-A1101-013）。



8. 使用表單：

8.1. 大同大學課程架構外審審查表 (F-A1101-011)。



附圖：微型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程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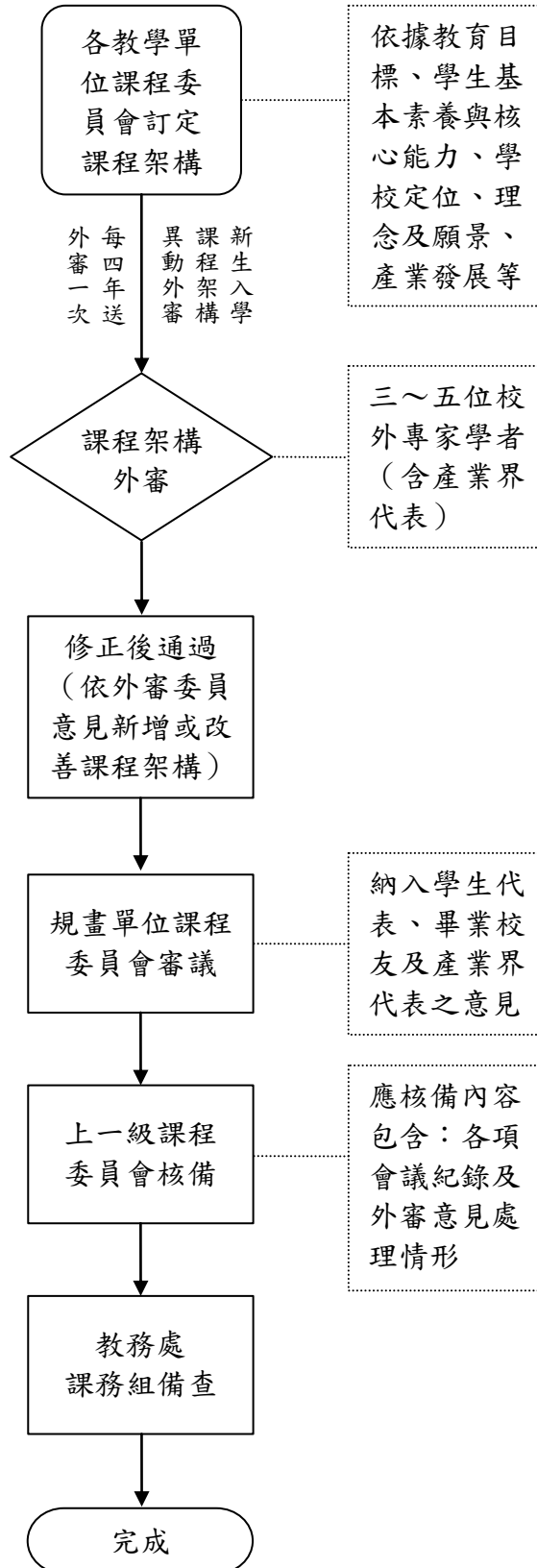
責任單位

作業流程

相關文件

表單

教務處
課務組



依據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學校定位、理念及願景、產業發展等

三~五位校外專家學者
(含產業界代表)

納入學生代表、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之意見

應核備內容包含：各項會議紀錄及外審意見處理情形

大同大學課程架構校外審查辦法

大同大學課程架構外審審查表